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本次会议情况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666号文核准募集的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0年8月12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会议议案表决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20日起,至2015年4月2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公证机构公证时间为准)。
- 会议议案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3号楼1113室  
联系人:王丽敏  
联系电话:400-5807328  
联系地址:400-710-0999

《关于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3月19日,即在2015年3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议案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http://www.thf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证明)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基金的公章(以下合称“公章”)或由其授权人签字(加盖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直接授权代表有代表资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附件附件三)复印件(附件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证明)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证明)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证明)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5)以上(一)、(二)、(三)、(四)项中的公章、业务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将填写好的表决票所附的相关文件自2015年3月20日起,至2015年4月21日17:00止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等可行的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公证机构,并在2015年4月21日17:00前以公证机构认可的送达方式送达《LOF》基金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3号楼1113室  
联系人:王丽敏  
联系电话:400-5807328  
联系地址:400-710-0999

五、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要求  
1、本次大会召开的条件为: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本次大会表决的需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不足一份的基金份额亦具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议案一般决议须经《关于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大会表决的需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六、计算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查票人员在公证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15年4月21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七、表决票效力的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并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公证机构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意思表示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表述不清、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并计入有效表决票;如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公证机构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同一事项的,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公证机构的,均无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  
(5)如表决票上同一事项的,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公证机构的,均无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  
(6)如表决票上同一事项的,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公证机构的,均无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10-0999  
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http://www.thfund.com.cn)  
2、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6号  
3、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充分考虑邮寄等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进行咨询。  
3、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15年3月12日),本基金自开市起至10:30停市时止,之后复牌,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自2015年4月22日起开市持续停牌。基金管理人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发布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符合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一:《关于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方案说明书》  
附件五:《关于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天弘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本次基金实施转型、转型有关事项进行表决,提议天弘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授权其以本人合法有效方式行使表决权,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变更及基金合同事宜上授权其以本人合法有效方式行使表决权,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说明:  
1、如就审议事项表决“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2、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为投资者放弃表决权的表决票。  
3、表决票可以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先生/女士或  
机构名称:\_\_\_\_\_(或本机构名称)于2015年4月21日以前通过开会方式召开的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持有有效表决票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转授权。若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需召开并审议事项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_\_\_\_\_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后均有效。  
附件四: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方案说明书  
关于天弘基金管理人旗下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下称“深证指数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不能切合机构投资者需求,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使本基金的风险特征更加明晰,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30%。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15-008号

##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4号文核准,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发行”)募集资金34,000.00万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054,8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019,518.6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毕华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会验字[2015]第071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经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分行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 一、公司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专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相关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开户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  
账户名称: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950110010009745  
银行地址:安徽省巢湖市居巢区路与安成路交叉口  
金额(人民币元):163,995,530.82  
用途:重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分行  
账户名称: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492100001801012239  
银行地址:安徽省巢湖市健康路滨湖丽景国际综合楼交通银行  
金额(人民币元):13,023,987.81  
用途:高性能建筑钢结构内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二、公司和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

更加有利于投资者把配置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天弘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本次基金实施转型、转型有关事项进行表决,提议天弘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授权其以本人合法有效方式行使表决权,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变更及基金合同事宜上授权其以本人合法有效方式行使表决权,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三、(三)授权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本次基金的上市交易,终止场内申购赎回并进行变更登记  
深证指数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并终止场内申购赎回,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仍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转型期间开放赎回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办理赎回业务。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深证指数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先办理赎回(由于基金资产将上市,赎回资金到账时间,需以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余额,在本基金转型期间,将按照一套基金管理人于登记“临时账户”下,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深证指数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并转型至基金恢复赎回(业务后方可进行基金的赎回,此过程称之为“确权”),待确权完成后经转型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原登记后台后方可办理赎回。  
确权完成后深证指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原登记后台工作人员将提供确权回执,持有期间自重确认与登记之日起计算,确权完成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原登记后台工作人员将提供确权回执,持有期间自重确认与登记之日起计算。  
(四)调整基金的投资  
深证指数基金(基金合同)中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投资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信息披露、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请求其他救济权等内容进行了调整,新增了特定事项处理程序,并删除了基金份额持有人诉讼程序。  
调整后: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的指数化投资管理,实现对深证成份指数的有效跟踪,力求将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误差控制在0.35%以内,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深证成份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新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本基金资产净值90%-99%、其中投资于深证成份指数的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现金、权证投资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10%,权证、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3%,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银行存款等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三、投资限制  
本基金投资组合应符合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深证成份指数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5%;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4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4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4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4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4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4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4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4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4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4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5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5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5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5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5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5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5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5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5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5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6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6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6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6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6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6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6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6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6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6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7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7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7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7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7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7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7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7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7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7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8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8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8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8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8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8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8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8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8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8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9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9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9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9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9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9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9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9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9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9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0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0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0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0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0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0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0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0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0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0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1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1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1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1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1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1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2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2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2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2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2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2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2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2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2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2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3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3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3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3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3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3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3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3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3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3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4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4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4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4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4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4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4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4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4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4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5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5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5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5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5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5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5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5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5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5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6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6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6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6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6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6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6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6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6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6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7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7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7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7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7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7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7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7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7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7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8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8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8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8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8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8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8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8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8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8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9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9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9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9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9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9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9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9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9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19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0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0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0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0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0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0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0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0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0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0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1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1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1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1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1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1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2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2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2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2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2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2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2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2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2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2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3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3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3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3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3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3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3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3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3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3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4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4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4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4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4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4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4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4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4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4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5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5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5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5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5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5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5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5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5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5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6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6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6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6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6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6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6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6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6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6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7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7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7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7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7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7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7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7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7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7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8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8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8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8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8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8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8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8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8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8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9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9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9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9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9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9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9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9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9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29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0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0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0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0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0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0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0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0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0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0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1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1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1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1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1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1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2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2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2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2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2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2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2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2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2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2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3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3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3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3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3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3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3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3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3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3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4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4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4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4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4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4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4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4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4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4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5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5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5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5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5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5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5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5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5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5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6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6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6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6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6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6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6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6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6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6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7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7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7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7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7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7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7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7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7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7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8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8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8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8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8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8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8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8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8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8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9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9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9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9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9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9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9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9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9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39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40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40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40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40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40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40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406、